第 3479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358AL章)

第26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370章)

(根據第11(9)(c)條規定發出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 東涌新市鎮擴展

(L22 公路、L24 公路、L25 公路、L26 公路及 L28 公路、牛凹、藍輋、稔園、 莫家及石榴埔排污設備工程及東涌第 61B 區、第 45C 區及第 68B 區之污水泵房)

授權進行工程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AL章)第26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11(2)(b)條的規定,批准進行2022年12月23日及2022年12月30日刊登的第7316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擬議排污設備工程及使用,並經2023年7月28日及2023年8月4日刊登的第4388號政府公告說明所修訂的擬議排污設備工程及使用,毋須修改。

2024年6月21日

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陳重勤